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775號

原告 泰佑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德怡

上列原告與被告許光耀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貳拾伍萬柒仟玖佰元。

理 由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許光耀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僅繳納部分裁判費，查原告起訴主張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800萬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5萬8400元，扣除前已繳之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裁判費為25萬79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定相當期間命原告補繳第一審裁判費如主文所示，逾期不繳納，即依法駁回其訴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31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翁偉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 日

書記官 林俐如